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國信證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之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0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在國際配售中購入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結束。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按適用者)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

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

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達成。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即甲組及乙組，而該兩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作出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藉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藉結合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補充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手市場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借股協議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顯智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與顯智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結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補充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可自顯智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與自顯智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下列之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顯智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顯智作出任何付款。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旨在削減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价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所處的水平。在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而其一經展開則將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能會隨時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為全球發售下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之超額分配；(ii)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呈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且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一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公開發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措施，超額分配最多達及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補充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清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顯智借入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